##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由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研费、专家咨询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货款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 。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4．当甲方认定编制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编制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负责与本编制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编制有关的资料。

3．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编制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编制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编制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编制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编制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编制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报告编制等服务。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在项目评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相助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六、服务保证**

（一）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

（二）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七、知识产权**

(一) 本次招标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三）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报告初稿或正式文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逾期15个工作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四）乙方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约定，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除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之外，还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五）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乙方开展编制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可顺延向甲方交付报告的时间。

（六）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编制工作报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除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每逾期一个工作日，还应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额的3‰作为违约金。

（七）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汉中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